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04 破申 44 号

申请人：江山，男，200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平房镇。

被申请人：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与诚朴路交叉口东南角东城国际写字楼 1A10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7FD8Q1U。

法定代表人：刘奇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江山申请，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0403 执 2107 号决定书，以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将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奇鸣。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 0403 民初 3220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偿付江山人民币 2200 元。因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山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经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已知所涉执行案件，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25975 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山对河南鸣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 炜
审 判 员 郭志学
审 判 员 高媛媛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刘梦飞
书 记 员 张紫钰